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陳郁栩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電子信箱：1006103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978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1150097834_5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「Go Art 走去藝術公立學校參訪美術館贊助計畫」辦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財團法人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115年10月2日115洪基字第1151002-4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該會提供全台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訪美術館之經費贊助，以減輕學校負擔，共同推動美感教育深耕。

三、贊助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以「班級」、「社團」或「學習共同體」為單位提報。

線

(二)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請作業。

(三)補助金額：

1、一般學校：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4萬5,000元。

2、非山非市、偏遠及極偏學校：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7 萬元。

四、旨揭辦法如附件或至基金會網站(https://www. hong

學務處　115/10/19 16:05
1150011955　有附件

foundation.org.tw/)

五、相關申辦問題請逕洽基金會鐘小姐：02-23965505＃112，

電子信箱：pocky.chung@hongfoundation.org.tw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19 15:52:1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